

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及附属设施 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贵州润铁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省建设厅

监 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贵州润铁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基于国家住建部、工商管理总局 2017 年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工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资金来源：存量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投标书、预算书及投标承诺书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后 8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395200.00，合同价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结算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项目结算审减总额超过乙方报审结算总造价 10%（含）以上的，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与审计机构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审减总额在 5%（含）—10% 的，由乙方与甲方各支付一半审核费用；审减总额在 5% 以内的，由甲方支付全部审核费用。

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工程开工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主体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60%，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待审计审定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
4. 承包人提供的响应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施工图；4、响应文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外，不采用其他言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筑施工管理条例》；6、贵州省、贵阳市颁布的相关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颁发的相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不采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代表

姓名：杨懿峰 职务：项目经办人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监督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各种材料进场检验配合等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不采用。

3.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贺卫群 职务：项目经理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相关条件，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不采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采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采用。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要求：不采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若因发包人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具备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不采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负责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不采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生产、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之前，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若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可由承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若因发包人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完工后料尽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安全保卫和防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指导和监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一周内。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采用。

7. 工程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并以书面签证工期顺延。

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工程项目进行中，无论出现任何意见上的分歧，除发包人下达停工通知外，承包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出现影响工程进度的举措，否则，发包人视其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采用。

8.2 工程验收：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

人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验收。

9. 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若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2395200.00 元。《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部分项内容如有工程量增加或者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增加施工的内容，则以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为准，计入结算总价，总体结算金额不能超合同总价的 10%。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对各项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出具审计金额为准。

10.2 承包人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分摊范围。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建设工程，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 4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的防渗质保期为 7 年。

11、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12. 工程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开工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主体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60%，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待审计审定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执行完毕，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返工及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该项目主材、设备的品牌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须接受。

八、工程变更：

若因发包方、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减少或进行设计变更的子项目在竞标报价中无类似子项报价的，则根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重

新进行组价(主材价格执行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无相同或类似主材价格的,则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价格的单价,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该部分价格计入项目结算时不再进行下浮。费用增加变更将不超过投标总价的10%,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更改。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申请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进行工程结算。

15. 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肆套竣工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工期竣工,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1000.00元。

16.2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量安全事故,由此造成返工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同时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不采用。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1. 八级以上大风；2. 六级以上地震。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及时报送发包人书面签证，工期经发包人签认后方可顺延。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不采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训练、运动场地修缮改造项目签订本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制度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建设工程，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4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质保期为7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汤巴
关路 88 号

电话：1518500788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阳市京瑞
支行

账号：52001443600052504826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贵州润铁祥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
园 V 区亚太中心 15 楼

电话：13985003998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账号：820000000003222345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4 日